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一定之依循準則，並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特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訂。

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交易原則與方針主要包括交易商品種類、經營及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分述如下：

(一) 交易商品種類：

1.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險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交易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原則，依公司對未來標的變動的風險採逐步操作方式進行避險動作。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僅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外幣存款、台幣借款及外幣借款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另外亦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2. 稽核室：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各部門每月就交易部位之大小及損益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五)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 避險性部位：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2. 非避險性部位：金額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才可以進行，原則上部位限制。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100萬或等值金額。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部位：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從事之避險性部位；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須設定停損金額，以交易契約之40%為限。
2. 非避險性部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須設定停損金額，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

四、作業流程：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1.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比、議價完成交易之執行。
2. 交易完成後應填寫交易憑單、並送交財務部核對相關原始憑證無誤後入帳，並由財務部辦理交割事宜。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

單位：萬美金

層 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董事長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100
總經理	100	0

五、公告申報程序：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會計處理方式：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三十六號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七、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2. 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

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相關部門，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八、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五)款第四點、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